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p> <p>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p> <p>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p> <p>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或<u>有關認定證明文件</u>。</p> <p>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u>認定證明文件</u>。</p> <p>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u>認定證明文件</u>。</p> <p>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p>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p> <p>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p> <p>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p> <p>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p> <p>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p> <p>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p> <p>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p> <p>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p>	<p>一、雇主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時，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有關農場之認定證明文件，現行實務上除農場登記證外，經農業部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屬之。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考量法規明確性及相關法制體例一致性，酌修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八、其他事業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p>	<p>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或<u>全民健康保險</u>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或<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月投保薪資，或<u>全民健康保險</u>月投保金</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增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爰修正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額。</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u>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u></p> <p>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p> <p><u>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第一項所定人員得逕向勞保局辦理申報開始或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應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收取，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填具提繳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p> <p>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p> <p>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p>	<p>一、為保障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權益，並鼓勵自願提繳退休金，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p> <p>二、為避免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為第一項人員辦理開始或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手續，損及渠等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第一項所定人員得逕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至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向第一項人員收取後，按月繳納；爰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雇主應收取之退休金數額，亦包含勞工依第三項規定向勞保局逕申報開始或停止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雇主並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勞保局繳納。</p> <p>三、第一項後段為強化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為其人員辦</p>
--	--	--

		<p>理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責任，從而雇主如未依第三項規定向勞工收取並繳納者，屬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如仍拒不繳納勞工退休金，勞保局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並將雇主欠繳之勞工退休金移送行政執行，以確保勞工自提退休金權益。</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營作業業者依本條例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並於金融機構完成約定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勞保局認有必要時，得查對自營作業相關佐證文件。</p> <p>自營作業業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或錯誤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營作業業者依本條例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自營作業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送勞保局辦理。</p> <p>自營作業業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或錯誤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p>	<p>一、現行自營作業業者依本條例申報時，須以紙本填具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p> <p>二、為推動簡政便民，並兼顧實務自營作業業者身分覈實之作業需要，減少爭議，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自營作業業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勞保局申報後，於金融機構完成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勞保局認有必要時，得另要求自營作業業者配合提供自營作業相關佐證文件(例如：客戶證明、進出貨資料、合約書、執業執照等足資證明有</p>

		<p>從業事實之資料)以供查對。</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勞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月退休金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三十日內，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變更申請，經勞保局核定者，勞保局應依原核定月退休金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扣除已撥付入帳之金額後，一次補發其差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雖明定，勞工選擇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於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惟查實務上迭有勞工誤認本條例之月退休金為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等情事，或因資訊落差，致月退休金撥付入帳後始發現金額與申請時有落差，未符其本意，爰允變更一次為限。</p> <p>三、衡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所有權屬勞工。勞工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請領條件者，對於專戶內之金額請領方式，於不影響基金之安定性下，宜有合理程度之決定權，爰增訂第一項，勞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月退休金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三十日之猶豫期間內，得申請變更。至該等勞工日後再有累積提繳年資十五年以上而可再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因其已曾請領及領取退休金，對於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p>

		<p>異應已瞭解，爰本條猶豫期間得申請變更之規定不再適用。</p> <p>四、復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係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時，考量維持基金支用之安定性，爰明定請領退休金之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為符合修正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其申請變更經勞保局核定者，以勞保局初次核定時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扣除已撥付入帳之金額後，一次補發差額，以確保基金支用之安定性。</p>
<p>第三十七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p> <p>前二項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p>	<p>第三十七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p> <p>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u>正背面影本。</p> <p>前二項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p>	<p>一、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作業，目前實務已無身心障礙手冊，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因勞工之遺屬或</p>

<p>於得請領退休金之日為未成年者，其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十年間，自成年之日起算。</p>		<p>指定請領人，於得請領退休金時如尚未成年者，對於法律規定及涉己權益認知有限，縱勞保局已善盡通知義務，仍可能因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尚未成年、不諳法令而使請領退休金權益罹於時效。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得請領退休金之日為未成年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之十年間，自成年之日起算。</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包括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勞工退休金所有權係屬勞工、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並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條對於遺屬之保障，爰增訂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亦屬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範圍，俾保障勞工遺屬之經濟安全。</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雇主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勞工退休金維繫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爰明定，雇主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p>

<p>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p> <p>三、代表人或負責人承接事業之經營，本應負有經營治理及法遵責任，且不應僅承接權利而拒為承擔法定義務，惟其未繳納之退休金或滯納金，不宜一律由新任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二十一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應負清償責任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有變更者，且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俾使勞工退休金債權得獲保障。</p>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u>，自一百十五年八</p>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鑑於雇主未依規定繳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者，應加徵滯納金，依規定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資訊及移送執行，宜有適當宣導及行政作業籌備時間，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u>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u>		
----------------------------	--	--